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交簡字第15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光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光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光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壠交簡字第1869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確定，於110年12月2日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該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該構成累犯案件與本案同為酒後駕車案件，可見被告於受該累犯案件處罰後，有刑罰反應力薄弱及具特別惡性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心存僥倖，於

01 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2 達每公升0.47毫克，危害交通秩序，漠視用路人安全，行為
03 殊值非難。2.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被告自陳之
04 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前科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
05 複評價）、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07 算標準，以示懲戒。

08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9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李伊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鍾宜君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376號

被 告 楊光華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光華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壢交簡字第18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2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1月11日晚間6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7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慈善寺內飲用酒類，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1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25分許，行經桃園市中壢區忠孝路與文化路158巷口，因左轉未使用方向燈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9時56分許，測得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7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光華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最高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李家豪
李伊真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王慧秀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